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甄選類科: 法務(46302)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 專業科目(1):保險法規 注意:①本試券為一張單面,共10題填充題(每題配分2分)與四大題之問答題(每大題配分20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 科酌予扣分。填充題請直接寫出空格內應填入之文字、數字,無須列出任何解題說明或計算過程 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9 及+-×÷√%M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壹、填充題 10 題(每題 2 分) 1.保險契約條款由保險人起草時,如有疑義時,應該做不利於 之解釋。 2.保險人針對要保人的投保申請回覆:《同意承保》。但另外以蓋章方式註明:《必須交付 保險費,保險契約才生效》。若該註明文字在要保申請書上,已經有記載。則該保險契 約____。(請就成立、不成立、生效三者中選擇最合適者填寫) 3.被保險人因保險事故,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是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 時, 除了損失係由其故意行爲所致者外,不得代位行使請求權。 4.保險公證人分爲一般保險公證人與 公證人兩種。 5.由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年不行 使而消滅。 6.要保人違反據實説明義務,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該解除權的行使,自 後經過 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行使。 7.保險契約當事人於訂約時,就保險標的物約定一定價值,作爲保險標的物於 時的 價值,稱爲定值保險。 8.在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被害之第三人得在保險金 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權利,稱爲。。

9.在傷害保險,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未遂者,被保險人得 其受益權。

金,設置____。

10.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

貳、問答題四大題(每大題 20 分)

題目一:

試述違反複保險通知義務與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的法律效果。

題目二: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是否應該為保險給付?有無例外?請説明之。

題目三:

某甲向保險公司投保車體險及第三人責任險,指定自己為被保險人,契約並訂有《附加被保險人條款》。某日,乙向甲借車外出,因駕駛不慎,撞到第三人丙,而甲車也有毀損。請問:

- (一)就乙對丙的侵權行爲責任而言,保險人是否必須負賠償責任? 試說明之。
- (二)就甲車的毀損而言,保險人於理賠之後,可否對乙行使代位權? 試說明之。

題目四:

試述保險法關於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而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申請復 效的主要規定。